**岳临环评[2024]5号**

**关于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烘干萤石粉及2万吨萤石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烘干萤石粉及2万吨萤石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烘干萤石粉及2万吨萤石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烘干萤石粉及2万吨萤石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3]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6万吨莹石球（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已取得环评批复（岳临环评[2021]18号），2022年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备案（备案编号：临环自备验-2022-003）。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利用公司现有东侧闲置车间（建筑面积1682m2），新建年产6万吨烘干萤石粉及2万吨萤石球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万

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萤石粉干燥生产线、萤石球生产线各一条，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除供热工程外，其他工程均依托现有。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原辅材料及产品属性、种类等与现有工程一致，主要生产工艺为：萤石粉投料－烘干－储料（烘干萤石粉包装）－搅拌揉捏－匀化定量给料－辊压－过筛分拣－干燥－包装。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应切实解决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萤石粉包装及萤石球生产搅拌、辊压、筛分、包装等产尘工序废气经高效收集+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氟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萤石粉烘干、萤石球干燥工序废气分别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氟化物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物料堆放、运输、转运等环节的管理，及时清扫、洒水降尘，严禁物料露天堆放，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传输带或密闭管道，及时清理更换除尘布袋，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选用先进设备，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完善固废管理，规范建设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建设初期冲刷雨水沉淀池并定期清理。

3、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落实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SO2≤3.5t/a、NOx≤2.1t/a，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

5、其余仍执行岳临环评[2021]18号的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